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新北市 泰山區	北 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明志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28 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8 月 11 日 院欽民日 106 上 946 第 1060016425 號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囑託事項	使用位置面積測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件日期文號	106 年 08 月 18 日 莊土測字第 188900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複丈日期	106 年 9 月 7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臺灣高等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一、詳如圖說。 二、依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現場指示辦理。	<table><thead><tr><th colspan="3">圖 說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明志段 328 地號</td><td>使用面積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<tr><td>現況</td><td>〈平方公尺〉</td></tr><tr><td>花台 1~6</td><td>3.00</td><td>各 0.5 平方公尺，共計 3 平方公尺</td></tr><tr><td>車位(3)</td><td>12.87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車位(2)</td><td>13.27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平台</td><td>20.24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柱 1、柱 2</td><td>1.12</td><td>各 0.56 平方公尺，共計 1.12 平方公尺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	圖 說			明志段 328 地號	使用面積	備註	現況	〈平方公尺〉	花台 1~6	3.00	各 0.5 平方公尺，共計 3 平方公尺	車位(3)	12.87		車位(2)	13.27		平台	20.24		柱 1、柱 2	1.12	各 0.56 平方公尺，共計 1.12 平方公尺
		圖 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明志段 328 地號	使用面積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現況	〈平方公尺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花台 1~6	3.00	各 0.5 平方公尺，共計 3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車位(3)	12.87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車位(2)	13.27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平台	20.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柱 1、柱 2	1.12	各 0.56 平方公尺，共計 1.12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主任 林泳玲

主任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